

四川传媒学院学工部

学工（通）字 [2025]32 号

四川传媒学院 “精神文明寝室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为加强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，营造优良学风，强化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能力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，助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学生寝室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思想积极向上。寝室成员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具备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
- 学风建设良好。寝室学习氛围浓厚，成员成绩优良；寝室成员无不及格科目，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。
- 环境安全整洁。寝室内无易燃易爆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，无饲养宠物、违规用电、夜不归宿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。寝室环境干净整洁，物品摆放有序，全体成员积极参与卫生清扫，自觉维护公共卫生。
- 纪律遵守严格。寝室成员自觉遵守《四川传媒学院学生管理办法》《四川传媒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，无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学校声誉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行为，并能主动抵制、劝阻和报告各类违纪违规行为。
- 氛围团结和谐。寝室成员关系融洽，礼貌待人，互相关心帮助，具有较强的集体凝聚力。

6. 文化健康向上。寝室文化积极向上，能够体现专业特色与学习导向。

7. 生活勤俭节约。寝室成员自觉养成节约水电的良好习惯，杜绝铺张浪费，不互相攀比。

8. 寝室长履职尽责。寝室长以身作则，在寝室管理和学风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，及时反映寝室成员诉求，协助解决问题。

9. 每次评选比例不超过所在院系寝室总数的 20%。

三、评选程序与奖励

1. “精神文明寝室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于 10 月组织开展。

2. 院（系、部）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、推荐，并对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审核。

3. 学生工作部组织复审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报学校批准。

4. 对荣获“精神文明寝室”称号的寝室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 200 元至 600 元不等的奖金（具体金额根据寝室实际居住人数核定）。

5. 寝室任意成员一学年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，取消该寝室“精神文明寝室”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和全部奖金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

2. 本办法由四川传媒学院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四川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学生工作部

